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2022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本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任务，拟定和组织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和提出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战略的政策建议；监督、指导、检查区开展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2、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拟定和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廉租住房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年度标准。

3、负责筹集、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4、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及其相关需求情况调查；拟定本市住房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5、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征用、拆迁、储备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实物收地、土地整理及前期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6、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保障性

住房自建项目的组织实施；会同物价等部门确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并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工程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7、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租售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负责住房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8、负责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隶属于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即财务科、综合科、管理科、工程科。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公开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现有人员 12 人，全部是从本系统借用人员。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	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	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1.5	支出总计	101.5	101.5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11.5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1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99）	11.5
二、住房保障支出（221）	9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9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	90
合计	10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费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4	手续费	0.3		0.3
30207	邮电费	0.5		0.5
30211	差旅费	0.4		0.4
30213	维修（护）费	4.5		4.5
30226	劳务费	0.3		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		0.5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1
	合计	11.5		1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 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1_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人，离退休人员__人。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5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1.5	本年支出合计	10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1.5	支出总计	101.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	1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1.5	1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		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90		9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出	90		90			
	合计	101.5	11.5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 预算 单位 及编 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 果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注: 本年没有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 101.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01.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减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1 年部门总收入 1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 万元。

预算支出总计 101.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 101.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11.5万元；占比11.33%；住房保障支出90万元，占比88.67%。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1.5万元，占比11.33%，项目支出90万元，占比88.67%。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定额经费 1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无占用国有资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运行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手续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